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提送 111 年 3 月 22 日第 443 次董事會議報告

一、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辦理 110 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二、評估程序

- (一) 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董事會秘書室分別發送並回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及委員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 (二) 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單位，董事成員及委員會成員之績效考核由個別成員進行自評。
- (三) 董事會秘書室製作評估結果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

三、評估項目

-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5 大面向（45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5 大面向（26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 (三)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6 大面向（26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 (四)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 4 大面向（16 項指標）：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四、評估標準

考核等級為 5 者，評估結果為「極優」；4 者為「優」；3 者為「中等」；3 以下者為「仍待加強」。

五、評估結果

- (一) 本公司 110 年共召開 7 次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率為 95%；董事積極參與公司營運，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互動，並對公司各項議案充分表達及建議；董事持續進修多元化課程，包括企業永續發展、風險管控、人才轉型等等，董事會整體運作評量結果，「極優」43 項、「優」2 項。
- (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評量結果，「極優」21 項、「優」1 項，指標 4 項不適用；
薪資報酬委員會評量結果，「極優」19 項，指標 7 項不適用。
- (三) 包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結果，整體表現皆較 109 年為優。